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8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2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4
附件：	3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杨博文、施展担任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小伦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杨博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合富中国 IPO、晋拓科技 IPO、振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施展：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参与朗夫科技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甘霖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张甘霖：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2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晋拓科技 IPO 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思颖、高扬、冯超、陈年鑫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Xiaolun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3,861.84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十一路 122 号
邮政编码	325025
电话号码	0577-86580178
传真号码	0577-8658021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iaolun.net/main.asp
电子邮箱	Investor@xiaolun.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程金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制药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设计和销售；制药设备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工程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自有厂房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委员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委员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 年 5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87.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3,861.8475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持续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深耕固体制剂设备技术领域，根据客户对固体制剂设备的个性化需求，持续优化成熟产品，研发新产品，保持公司产品和业务的竞争力。

公司通常会依据自身的发展阶段和业务发展战略来制定技术路线、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840.10万元、1,003.48万元和1,239.69万元。公司一方面考虑到当年的业务需要，对已有产品

进行改进提升，围绕这一需求公司进行了针对大规模生产需要的大型包衣设备研发项目、大型制粒设备研发项目，为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开展了制药设备的电动部件研发项目等；同时，公司也需要为长远发展进行前瞻性技术储备，包括为连续化生产所准备的连续式包衣设备研发项目，提高制药设备集成化能力的湿法干燥集成制粒机研发项目，以及为了实现产品线延伸开展的投料设备研发项目等。上述需求驱动了公司进行持续研发投入。

2、公司依托于工艺实验平台，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实验室中布置了一整套完整的固体制剂实验设备生产线，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工艺实验，通过实验平台的运作，公司参与客户药物制造工艺路线设计与改进、工艺放大论证、实现商业化生产等一系列环节并提供对应服务，通过大量实践和项目经验积累形成了相应技术成果，具有较强的技术与工艺实现能力。同时，工艺实验所收集的药理学数据，能够为公司产品升级迭代提供科学指导，工艺实验平台的运作具备双向功能。

通过上述完善的研发体系，并结合长期与行业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将跨学科多项技术进行融合，形成了产品迭代开发能力。公司已形成包衣机密闭换锅技术，密闭制粒、干燥技术，包衣机在位清洗技术等多类核心技术，对提高产品的集成化、智能化和自动化，丰富产品种类与功能具有较好作用。公司将在后续不断的工艺平台实验以及客户服务项目中进一步提炼与总结相关经验，深化平台化技术，持续强化技术优势，积极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

3、公司拥有多项产品创新成果

公司开展研发活动时，分为三个层次循序渐进地开展，首先是满足下游客户为顺应法规性需求进行的基础创新；其次是为了提高药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在现有基础上进行的改良创新；最后是针对未来行业需求进行的开发创新。具体产品而言，公司针对下游客户生产高活性、高毒性药物的特殊需求，推出了高密闭制药设备，为下游客户的安全制药提供防护；为满足药企不同管线药品的生产需求，并减少下游客户制药环节中的人为干预，保障并优化药品质量及其稳定性，公司推出了多功能制粒干燥包衣设备，并正在试制湿法干燥集成制粒机等典型的一体化集成设备；为下游制药企业降本增效，公司推出了更大规格型号的制粒设备和

包衣设备、连续化的多腔清洗设备等制药设备产品。

在此创新模式下，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并通过对技术难度更大、单位价值更高的制药设备进行开发，公司产品始终能够满足下游市场的最新需求，满足行业前沿技术要求。

（二）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药品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意识也不断加强，医疗保健支出占消费性支出的比重逐步上升，直接带动了药品消费市场及制药装备市场的持续增长。根据沙利文咨询的数据，2016年-2021年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从13,294亿元增长至19,22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65%，预计于2025年将达到22,873亿元。受益于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统计，2016年至2021年，国内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复合增长率约为9.20%。伴随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入的总体增长，公司所处的制药设备行业亦实现了增长。

未来，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医药科技领域的创新与发展等因素的叠加影响，我国医药产品需求和设备投资需求能够实现持续增长，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广阔。

2、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政策重塑下游制药行业市场格局，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政策主要通过促进制药行业提高药品质量标准，通过淘汰质量不达标的低端仿制药和对高价原研药的替代效应，实现优质制药企业市场份额的提升与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对于制药设备行业，在大中型制药企业产能需求增加的同时，技术指标、产品质量等成为下游行业选择制药设备时更为关注的考虑因素，引导整个行业良性发展，中小制药企业和低端设备厂商均将难以在行业中立足，在一致性评价与带量采购的政策影响下，制药行业与制药装备行业均将迎来集中度的提升。公司作为制药设备行业头部企业，将分享中小厂商退出后的市场份额，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是一个持续稳定的长期工作，公司将受益于政策利好，

有利于长期发展。

3、创新制剂将成为仿制药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包衣设备能够支持缓控释技术的实现

相较于传统制剂而言，创新制剂的技术难度更大，制备工艺更复杂，但优势明显，具备更好的临床价值、更优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是中国医药创新发展的方向之一。使用了缓控释技术的创新制剂可以提高药物利用度进而提高治疗效果，延长药物作用时间进而减少用药频次，最终实现精准用药，减少副作用。在口服固体制剂领域，包衣设备则是实现这一关键技术的重要载体。

包衣设备同时也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公司涵盖较为丰富的包衣工艺设备类型，针对不同物体形态的药品包衣提供相丰富的技术解决路径。公司已基于过往的包衣工艺经验形成了适用于缓控释制剂的包衣技术和对应设备的供应能力，随着创新制剂和缓控释技术的推广运用，公司能够利用在包衣设备细分领域内的优势地位，迎来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4、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实现进口替代的同时进行海外市场的开拓

发达国家制药设备企业起步较早，拥有大量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产业链配套环境，且集中度较高，使得部分知名制药设备企业在经营规模、产品种类、技术水平、品牌声誉等方面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制药装备龙头企业，公司凭借丰富的制药生产工艺经验、稳定的设备质量等竞争优势，逐渐缩小了与国外制药设备厂商的差距，开展市场竞争。另外，2020 年以来，由于国际物流缓慢、产品进口受限、下游客户对交货时间的高要求等因素，境外制药装备厂商已难以满足国内药企的需求，为国内制药装备企业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契机。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将自身竞争优势向海外市场延伸，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通过中间商向海外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616.92 万元、4,613.93 万元和 6,538.74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于海外市场的认可度与市场份额逐渐提升，将进一步打破国内市场份额的天花板。

5、除制药行业外，公司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产品所应用的主要领域为制药行业，需满足 GMP、GEP 等法规要求，对制药设备的制造技术及制造工艺、装备的自动化程度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

可根据所掌握的平台化技术，不断拓宽固体制剂设备的应用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产品已大量运用至保健品行业，随着国家加大对食品保健品行业质量规范的力度，引导行业加大工艺技术改造、质量管控与检验等方面的生产设施与装备投资，公司的客户结构将进一步丰富，客户类型呈多样化发展。

除保健品行业外，公司凭借成熟的平台化技术研发及产品设计体系，具备将产品成功经验和技术推广运用至其他行业的能力，如核工业、日化产品、植物种子等。

6、公司经营业绩具有成长性，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业从事于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制药设备行业的头部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创新优势、生产工艺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等牢牢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市场，销售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

公司在手订单充裕，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在手订单总计金额为 23,616.68 万元，能够对公司的短期业绩形成强有力的支撑。公司现有在手订单逐步履约交付的同时，依然不断地根据下游客户产线扩建或翻新需求获取新的业务订单。此外，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与平台化技术，积极进行市场开拓，谋求产品的多领域应用和多元化发展，为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未来，随着下游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扩张，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持续推进与创新制剂的发展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亦将及时扩充产能将上述市场需求转化为公司订单，实现业绩成长。此外，公司积极丰富产品线，拓宽自身产品在保健品行业、新能源行业等领域的应用，以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的经营业绩预计将继续保持较强的成长性，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制药领域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4.1.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发行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此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否	2020-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40.10 万元、1,003.48 万元及 1,239.69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1.48%，高于 15%，且 2022 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否	2020-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129.13 万元、24,762.09 万元和 29,284.3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73%，超过 20%。

（1）研发投入符合相关指标

2020-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40.10 万元、1,003.48 万元及 1,239.69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1.48%，高于 15%，且 2022 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一）项的规定。

（2）营业收入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2020-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129.13 万元、24,762.09 万元和

29,284.3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73%，超过 20%。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所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55.59 万元、5,189.27 万元及 6,726.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6.52 万元、4,962.40 万元及 6,169.19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03年4月9日，公司前身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伦有限”）经浙江省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2021年10月15日，小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小伦有限以小伦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及视频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私募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

1、亿群启银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启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LPH8F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邱琬）

	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22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18 年 5 月 30 日(基金编号: SCM787)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017 年 12 月 25 日(登记编号: P1066563)

②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82.32	1.3679
2	龚建芬	有限合伙人	1,643.80	27.3156
3	吴光付	有限合伙人	821.90	13.6578
4	宋益群	有限合伙人	821.90	13.6578
5	卫东	有限合伙人	575.33	9.5605
6	於文霞	有限合伙人	410.95	6.8289
7	蔡康叶	有限合伙人	410.95	6.8289
8	丁阿伟	有限合伙人	410.95	6.8289
9	汪冬花	有限合伙人	410.95	6.8289
10	马萍	有限合伙人	164.38	2.7316
11	何洪	有限合伙人	164.38	2.7316
12	张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16
合计			6,017.81	100.00

2、亿群合筑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亿群合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EE70A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 郭宇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6 室-1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19 年 3 月 8 日（基金编号：SEW974）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017 年 12 月 25 日（登记编号：P1066563）

②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8548
2	宋益群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2.7350
3	叶超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4.1880
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8.5470
5	张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1282
6	马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5.1282
7	何洪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188
合计			5,850.00	100.0000

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亿群启银	基金编号：SCM7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编号：P1066563
2	亿群合筑	基金编号：SEW974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私募基金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固体制剂设备业务涉及制药工程、电气自动化、数控技术、计算机运用、材料及机械制造、药物制造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技术更新较快。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的发展思路，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推动产品技术升级。如果公司未来研发创新机制发生变化、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发生偏差，公司将面临科技创新失败、产品和技术无法获得市场认可，进而无法保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熟练掌握了固体制剂设备的工艺技术。随着制药设备未来继续向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等方向发展，存在技术升级更新迭代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并相应更新自身技术储备，或竞争对手率先取得技术性突破，将使得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技术被淘汰或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存在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制药设备制造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提高至关重要。目前，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然面临着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员的离职导致公司核心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制药行业是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制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人民健康的重要国民经济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国家相关政策制定及调整对制药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大力推进，药品带量采购的积极开展，药品质量管理走向常态化，相关变革也给制药装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未来，若下游制药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因行业政策引起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上述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出现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制药装备工业属于较为成熟的产业，公司的产品面临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或竞争对手利用其品牌、资金、技术优势，加大在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投入，研发出更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技术或产品，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产品开发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固体制剂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制药设备作为生产药品的核心设备，与下游制药企业的市场需求息息相关。面对客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目前储备了一定的研发项目不断提高自身设计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对设备制造商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新工艺并适应客户的新需求，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及新产品的开发，出现研发项目失败、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等情形，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分别为 68.39%、70.90% 和 71.15%，占比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电控设备、泵阀类等部件。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受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如果原材

料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及时在产品定价方面转嫁风险，或通过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不利于成本控制，进而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5、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固体制剂设备，行业内头部企业通过丰富产品结构，降低了单一类型产品供需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固体制剂设备，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相对不足。

目前公司正在完善固体制剂设备产品种类并推广至新的应用场景，但短期内公司主要收入和盈利来源仍为固体制剂设备产品。如果短期内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状况、产业政策、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均衡程度、市场需求、其他能源竞争比较优势等因素影响，使得对于固体制剂设备的需求下降，且公司无法较好应对上述因素带来的负面冲击，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29.13 万元、24,762.09 万元和 29,284.3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计分别为 32,264.27 万元、40,583.78 万元和 46,188.35 万元，经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市场营销等方面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将面临相应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合计控制公司 86.66%的股份表决权。若上市后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甚至使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损害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92.45 万元（含合同资产）、7,468.53 万元（含合同资产）和 10,272.01 万元（含合同资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6%、30.33%和 35.25%（已年化），总体上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主营业务收入而增长。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80.78 万元、12,061.66 万元和 13,917.6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24%、42.36%和 42.85%。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且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公司以取得客户出具的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从生产、交付到最终验收的整个周期相对较长，使得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存货金额也逐年增长。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但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25%、46.54%和 45.90%，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产品销售时一般需要经过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邀标形式取得订单，因此每一具体合同的中标价格均受到竞标激烈程度、合同金额、项目技术难度、公司投标策略、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毛利率天然具有波动性。未来，公司可能由于收入结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波动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小伦智造于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0 年通过最近一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2034），证书有

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小伦智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若公司未来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存在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商标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67 项、境内商标 6 项、境外商标 1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若公司未能及时对自身知识产权采取及时和充分的保护措施，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或被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产，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业绩水平，实现发展战略。若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2、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建固定资产，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较大增加，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亦会增长。若新建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87.2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由于投资者投资

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制药装备行业迎来长周期成长期

近年来，医药行业的新政不断出台，多项重磅举措相继实施，例如药品审批提速、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推进、“4+7”带量采购、新版基药目录发布、医保目录调整等，我国医药产业环境发生巨变，优胜劣汰之下，制药装备行业分散的格局有望改善，医药行业的变革给制药装备行业带来新的挑战与发展机遇，集中度提升是必然趋势。此外，环保核查风暴、国家对创新药的大力鼓励以及医药外包行业的蓬勃发展都给予了制药装备行业新的生命力。国产企业凭借设备性能优异、交付快、售后服务及时等优势，抓住了本次制药装备进口替代的巨大机遇，同时积极向海外市场开拓。

2020 年世界看到了国产制药装备的产品力。国产企业凭借设备性能优异、交付快、售后服务及时等优势，抓住了本次制药装备进口替代的巨大机遇。一方面，欧美厂商不具备极端时间内高强度的交付能力；另一方面，国际物流缓慢、产品进出口受限。因此，过往进口替代缓慢的制药装备有望一举切入国内产业链，快速实现替代。同时，更多的国产制药设备远销海外，海外市场的认可度与市场份额逐渐提升。

国家对高端制药装备行业予以支持及鼓励，促使制药装备行业加速转型升级，叠加进口替代进程加快的趋势，中国制药装备产业正从过去 GMP 标准更新下的周期性产业开始转向“需求+供给”双轮驱动的成长性产业。需求端，中国制药产业蓬勃发展；供给端，企业能力在市场机遇中不断积累，头部制药装备公司能力圈持续外延。因此，制药装备行业将在一系列利好的推动下迎来长周期的成长。

（二）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具备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成为行业内专业生产固体制剂设备的著名厂商。公司是药用万向式混合机行业标准的独家起草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伦是温州市第四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浙江省首届优秀发明企业家，是吴阶平医学

研究奖和保罗杨森药学研究奖的获得者。

制药设备行业现阶段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制药设备企业不仅要向下游医药客户提供满足其个性化、定制化要求的制药设备，还要持续为其提供完善的后期服务，具有较为典型的品牌资源累积的特征。只有产品质量出众、服务水平专业的企业，才能成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赢得大量优质客户的认可与市场地位。

公司多年以来开拓并维系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拥有广泛、优质的客户基础，客户范围覆盖 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中的 70 余家制药企业。除此以外，公司亦向辉瑞、诺华、默沙东、拜耳、赛诺菲、阿斯利康等国际知名医药企业提供了产品及服务。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可以分别在售前支持和售后服务不同阶段均得到充分体现。售前阶段，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从客户需求出发，制药企业的主要诉求即提高药品质量，而发行人通过在固体制剂生产工艺和设备研发制造两个领域形成的竞争优势，能够以优秀的技术水平满足客户需求，以丰富的制药生产工艺经验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最终通过出众的产品质量保障上述服务的实现。设备销售后，发行人继续以专业的售后团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质量的同时收集行业痛点。

公司在上述一整套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项目经验，形成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为代表的优质客户基础，并以此继续挖掘下游行业的代表性需求进行布局，进一步巩固自身竞争优势，形成良性循环。

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将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首位，持续强化技术优势，积极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40.10 万元、1,003.48 万元和 1,239.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4.05%和 4.23%。发行人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并被认定为温州市博士创新站，以构建更为完备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服务体系。公司荣获中国制药设备行业技术创新奖三等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一等奖等荣誉。

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完善的研发管理和较强的研发团队为发行人形成体系化的技术升级能力和打造不断深化的技术创新优势提供了重要保障，也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67 项，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6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还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此外，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很大程度上也体现在对工艺方面诀窍的掌握，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基础上形成了一整套平台化技术，面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可以快速设计出解决方案并完成交付，形成了自身的亮点。

从具体产品来看，公司成功研制、推出了连续化、集成化的制药设备，以及高密闭性制药设备，相关产品符合行业未来趋势和发展方向，技术优势明显。公司对相关技术的掌握与运用，可以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价值，实现差异化竞争。同时，公司仍然在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的其他方面积极布局并努力实现突破，以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2、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的生产工艺优势主要体现在具备丰富的制药生产工艺经验，可以帮助下游制药企业改良制药工艺。有别于传统的设备生产和销售，公司从客户接洽起就深度参与制药生产线的布置设计，从售前的安装调试到售后的持续指导，全程服务，并结合客户实际情况为其提供非标准化的产品和工艺方案。公司在与客户不断的交流反馈及生产实践中深度了解客户及行业需求，掌握行业痛点，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不断为客户完善设备功能，解决客户的个性化产品生产工艺需求，如软硬胶囊包衣、微片包衣、颗粒包衣、糖衣包衣、缓控释包衣等。

凭借为大量优质客户服务所积累的技术积淀和应用经验，公司已具备生产工艺优势，能够快速、精准响应并有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从而有助于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3、产品质量优势

医药行业对于制药设备的质量要求较高，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实施，药品监管趋严，制药企业尤其是中标及进医保目录的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更加注重药品的质量以及生产的稳定性，对制药装备的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材料采购、产

品生产、品质检验和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公司在每个关键环节都制订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并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此外，公司还将不断对现有产品和生产线进行改良和升级，并持续完善公司的产品工艺和产品检测体系，改造、更新和维护现有生产线和全流程质量控制系统，提高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公司已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和国际化经营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 ISO9001 标准执行，并取得了欧洲市场的 CE 认证，受到市场和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包衣系列设备已取得“浙江制造”认证，并被认定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4、快速响应客户优势

医药生产涉及一整套完整的制药设备，如果单个设备运转出现问题，会对整个生产线产生影响，且制药设备多为定制化产品，所以设备供应商的快速及时服务能力显得尤为重要。

公司通过建立专业化的售后服务团队，打造全面专业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在国内客户密集的海南、山东、江苏、四川等地区均长期驻有售前和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为区域客户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服务，加深和扩展与客户多个层面的联系，提升对当地客户的服务能力。通过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公司已赢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良好口碑。

5、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在固体制剂设备领域深耕多年，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具备深厚的行业沉淀和积累。在实现大量设备销售的同时，公司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设计、生产制造和调试服务经验，培养了一批制药设备行业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具备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结合所服务项目的经验以及客户反馈，公司研发人员可以有针对性地对现有产品技术升级，使其成为符合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高质量设备，在为后续其他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可以推广，并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丰富的项目实践，为公司积累了各类型项目的实施经验，培养了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团队，持续提升公司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服务水平，有利于公司保持

良好的客户关系，增强拓展业务、承接项目的竞争力。

6、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定位于医药企业，产品主要用于固体制剂的生产。药品生产对质量稳定性有极高的要求，制药装备的技术水平与质量是保证医药企业的持续、安全、高效生产的基础，因此医药企业对于制药设备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

发行人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服务水平，多年以来开拓并维系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拥有广泛、优质的客户基础，客户范围覆盖 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中的 70 余家制药企业，典型客户包括国药集团，扬子江药业、广药集团、恒瑞医药、华润医药、修正药业、复星医药、上药集团、齐鲁制药、石药控股等多家制药龙头。

公司与该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业界口碑，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该等优质客户的具体需要体现了下游市场的前沿技术需求，具有代表性。通过深度参与相关客户的制药工艺设计阶段，公司积累了众多成熟解决方案，并提早进行开发布局，有利于建立先发优势，使公司产品与技术能够迅速迭代，形成了良性循环，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为后续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

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发行人聘请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秉恩”）为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聘请山东秋实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秋实”）为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提供中文翻译服务、聘请上海信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渡”）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提升募投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行人聘请浙江秉恩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

鉴于本次发行全套申请文件中涉及将外文文本进行中文翻译，发行人聘请山东秋实作为中文翻译服务机构。

为妥善应对媒体关系及上市路演推介及相关活动统筹，发行人聘请上海信渡作为财经公关服务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

浙江秉恩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94LH306，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阳光大道楠江大厦主楼 6 层 G 号（仅限办公使用），法定代表人为林益则。浙江秉恩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研发；环境信息咨询；环境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工程造价咨询；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化工原料、污水处理药剂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固体废物排放设施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承包、施工（上述项目设计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秋实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349227283M，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火炬广场 E 座 14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金成。山东秋实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其经营范围为：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留学中介）；出国留学咨询；代办签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信渡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T643G，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0666 室，法定代表人为戎一昊。上海信渡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发行人与浙江秉恩、山东秋实、上海信渡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浙江秉恩、山东秋实、上海信渡实际支付的费用为 4.80 万元、0.56 万元和 10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

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甘霖
张甘霖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博文 施展 2023年3月13日
杨博文 施展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3月13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年3月13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3月13日
姜诚君

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3年3月13日
李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杨博文、施展担任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张甘霖。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博文

杨博文

施展

施展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13日

